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08號

聲 請 人 曾瑞娟

代 理 人 張啓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鴻林因返還提存物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所為之裁定聲請更正相對人之記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及第239條固規定明確，惟若非裁定之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自不得裁定更正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提存事件據鈞院105年度聲字第905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，該裁定之相對人為「吳氏信託基金」及「吳鴻林」；然本件提存事件，鈞院之裁定僅記載吳鴻林，漏未記載相對人吳氏信託基金，爰聲請更正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2年9月25日據狀聲請返還提存物之聲請狀之相對人欄僅記載吳鴻林，核與本院裁定所載相同，原裁定並無可為更正之錯誤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